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凯中精密调整“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凯中精密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的概况、目的、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对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3号”文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52,113.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27,886.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3,842.10	18,630.64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84.29	27,084.29
合计		/	50,926.39	45,714.93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1,757,40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242,59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公司	22,192.61	16,139.26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公司	15,423.72	14,018.00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	6,040.21	5,268.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	6,689.12	4,999.00
合计			50,345.66	40,424.26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前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0年8月，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6月。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为：该项目由公司和子公司凯中沃特在中国、德国两地共同实施，为了合理利用中德两地优势资源，把控项目质量和成本，提升项目经济效益，公司对项目规划和资金使用更加谨慎论证，并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设备调研采购、物流运输等各环节进度延缓。因此，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变更，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不变，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凯中精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凯中精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程思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